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端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
- (二) 端子有關之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
- (三) 端子有關之機械及電氣線路製造。
- (四) 端子之金屬沖壓及端子有關塑膠模具之製造加工。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十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源插座)
- (十九) 上列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或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或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 162 條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或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之。
議事錄記載內容及股東會各項資料保存年限，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互選之；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其中現金股利至少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 15% 時，得不分配盈餘；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得分派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克彬